

#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十一层

电话：（86）551-65951200 传真（86）551-6595120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勇、张作华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张枫（持有公司 37.59% 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的临时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张枫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及新增临时议案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临时议案公告中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的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 9、《关于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 10、《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11、《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公告及临时议案公告所列明事项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对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涉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自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勇  
（张勇）

负责人（签字）： 张望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作华  
（张作华）

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